证券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一支行	湖北金禄	440501760201000007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6月29日	1.5%-2.9%

注:本次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签约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但实际开展业务的为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一支行。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1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1日	3.75%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2083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2%或2.9%或2.96%
3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跌)202208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2%或2.9%或2.96%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GZ027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1.65%或2.85%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6月29日	1.5%-2.9%
合计					30,000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重庆永辉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4.9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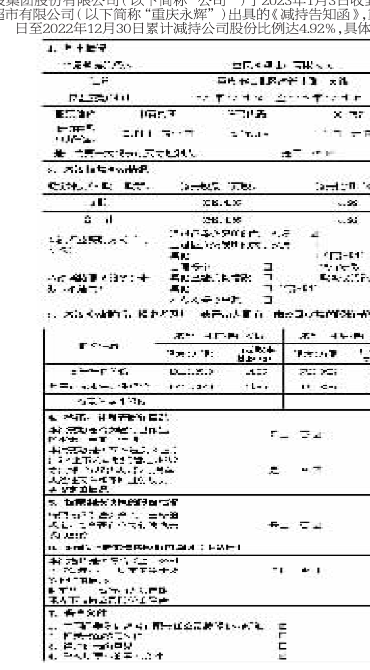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7,101,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日,重庆永辉持股比例由14.85%下降至9.8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日	3405.1156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15.2543	14.85	6710.1387	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5.2543	14.85	6710.1387	9.8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永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重庆永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2.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6,112,047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0%;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8057%,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和科达")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质押的公司4,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丁忠政先生。本次质押处置过户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瑞和成将所持有的4,46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予丁忠政先生。2022年12月29日,瑞和成与丁忠政先生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同意将质押的4,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丁忠政先生。本次处置过户股份总数为4,460,000股,占处置过户前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的42.18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处置价格为13.7845元/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总金额为人民币61,478,870元,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处置过户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易对象
瑞和成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2022年12月30日	13.7845元	4,460,000	4.46%	丁忠政

2、股东本次处置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处置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572,047	10.5720%	6,112,047	6.1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2,047	10.5720%	6,112,047	6.1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丁忠政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460,000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460,000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质权人):丁忠政

身份证号:350783198706180214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大窠三路44号

乙方(出质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R00FA6P

住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鉴于:

(一)甲、乙双方与债务人及金文明于2021年7月6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借字第0101号),甲方同意向债务人提供借款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78,890,000.00),用于债务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利率为每月1.5%,乙方和金文明为债务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甲乙双方并于2021年7月14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乙方将其名下4,460,000股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和科达,股票代码:002816)质押给甲方,为债务人偿还其于《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二)甲、乙双方与债务人及金文明于2021年10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1借字第0102号),约定如债务人不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债务人同意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8%之外,另行向甲方支付年利率10%的借款利息,即债务人应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乙方与金文明各自同意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债务人向甲方另行支付的利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与《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称为"主合同")。

(三)上述借款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乙方和金文明也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四)甲方于2022年1月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债务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向甲方还本付息,并要求乙方及金文明对乙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判决(以下简称"判决"),要求债务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偿还借款本息,并支付甲方律师费40万元,保全责任保险费41,189.35元,乙方和金文明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其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乙方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上市公司4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相应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以下简称"质押证券处置")。

为解决甲乙双方与债务人及金文明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纠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质押证券处置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质押证券相关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将其名下4,460,000股和科达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质押给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78,890,000.00)债务及相关义务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二条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原因

因债务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乙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义务,向甲方支付全部未清偿债务。经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债务人因主合同欠付的全部未履行债务的金额结算确认为合计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以下简称"全部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给甲方,以抵偿债务人欠付全部未履行债务中的一部分。

第三条　处置价格和处置数量

双方同意,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按照2022年12月9日收盘价格的95%为基础计算,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全部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双方确定,质押证券的最终处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84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质押证券收盘价格的70%,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4,460,000股,合计抵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零柒元整(¥61,478,870)。

第四条　办理处置过户手续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手续,刊发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公告(如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股东会决议的核实副本)及配合甲方办理与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相关的一切手续。

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双方办理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随着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完成,瑞和成的股份质押情况及持股情况亦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瑞和成	否	4,460,000	42.1867%	4.46%	2020-12-24	2022-12-30	丁忠政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10,572,047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6,112,047	6.1120%	5,000,000	81.8057%	5%	0	0	408,775	36.7588%

注:上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以瑞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后持股数为口径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瑞和成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和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22年10月30日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签署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新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于近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已向安徽新集提出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终止事项开始协商,如双方就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瑞和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和回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结合刘长勇的背景、履历说明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所必需的技能、素养。

回复:

经公司核查:

(一)刘长勇先生履历情况

刘长勇,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刘长勇先生任职资格

1、《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刘长勇先生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④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刘长勇先生不存在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形。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刘长勇先生不存在上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形。

综上所述,刘长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董事长)的情形,其任职符合规定,具备履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所必需的技能、素养。

二、请结合该议案的提案、审议、表决过程等方面说明该议案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表决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经公司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本次临时董事会由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议召开,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会议的召开时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临时董事会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所审议案均获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获得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本次临时董事会采取通讯方式,相关会议文件已经签署,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提案、审议和表决过程等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决策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予以必要风险提示。

回复:

经公司核查:

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两项议案外,近三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公司董事均未提出过异议,未发生过董事投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况。在本次会议中,提出异议的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中投出反对票,并说明了反对理由,公司对此已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结合自身所处问题的角度、观点和各自经验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体现了上市公司自主决策的原则,上市公司尊重并听取董事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决策不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5.14元/股。

2.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520张"中装转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52,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8,264股"中装建设"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11,593,456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1,159,345,600元人民币。

4.2022年12月30日,因满足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6.29元/股向下修正为5.1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中装转2因转股减少52,000元,转股数量为8,26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装转2剩余金额为1,159,345,6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它(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836,970	8.81	-	-25,000	-25,000	62,811,970	8.80
高管锁定股	56,455,937	7.91	-	-25,000	-25,000	56,430,937	7.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796,797	91.19	8,264	25,000	33,264	650,830,061	91.20
三、总股本	713,633,767	100.00	8,264	-	8,264	713,642,031	100.00

注:2022年四季度,公司原高管离职满半年,其所持有股份的25%解除限售,导致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年12月30日

4、回售价格:100.360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13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月16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17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0%("中装转 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16 日至2023 年4月15 日的票面利率);

t=263天(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1月4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263/365= 0.36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88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0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0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中装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 2"。"中装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月1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17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9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要求进行改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查找具体原因,并组织了全体董监高及有关部门培训学习。公司严格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措施,以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水平,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一、整改工作安排

为快速响应《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及时将《决定书》下发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使其全面知悉《决定书》所述内容,有效强化、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意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并针对涉及的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

问题1、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未按规定对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四十八的规定。

问题2、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2021年年报显示,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降58.83%。你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审慎预计减值损失及其对2021年净利润变动幅度的影响,导致未按规定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具体整改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安排如下:

1、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基础材料,公司内部组织进行了规范运作培训与监管政策学习。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邀请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包括庄重、庄展诺、曾凡伟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相关违规案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点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违规案例警示等课题,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持续整理监管规则变化与警示案例,以学习材料形式定期公布,以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警惕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信息报送意识,严格执行关联方报送确认机制。

(1)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监事会,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2)持续督导机构专项检查。在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展开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就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联关系识别过程等提出了建议,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严格根据《现场检查报告》的要求进行补充整改,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建立关联方清单。公司建立完整的关联方和密切关系方清单并及时更新,清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承接项目、进行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时,应对合作方或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进行完整的穿透识别,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上述清单,准确识别关联方及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的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关联交易违规。

3、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会计核算水平。首先,公司结合实际,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从会计核算、资金管控、内控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其次,加强专项检查力度和频率,及时发现问题,查缺补漏,立行立改,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最后,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为杜绝相关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